

UDC 622-3 : 543.05
D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07.6—87

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水分测定方法——热干燥法

General rules for the sampling and sample
preparation of minerals in bulk—
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—Heat drying method

1987-12-15 发布

1988-10-01 实施

国 家 标 准 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水分测定方法——热干燥法

UDC 622 - 3 : 543.05

GB 2007.6—87

General rules for the 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of minerals in bulk —

代替 GB 2007—80

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 — Heat drying method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 GB 2007.1 中所述的矿石水分含量的测定，但不适用于某些易氧化的硫化矿石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007.1 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手工取样方法

GB 2007.2 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手工制样方法

3 仪器

3.1 干燥盘：表面光滑清洁的不锈金属盘，可容纳样层厚度不超过 31.5 mm 的规定数量的试样。

3.2 干燥箱：具有可调控温装置，温度误差小于 $\pm 5^{\circ}\text{C}$ ，并有可使干燥箱内空气流动而又不致吹走试样的鼓风装置。

3.3 天平：最大称量不少于 3000g，感量 0.1g。

4 样品

按有关标准规定取样、制样。对于过湿或发粘而难于过筛、破碎、缩分的样品，可将样品预干燥到制样不发生困难为止（见附录 A）。所需水分试样的最低质量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每个水分试样的最低质量

最大粒度, mm	最低质量, kg
22.4	2
10.0	1

5 测定

5.1 测定次数

根据试样制备方式。按表 2 规定的实验数目，对每个水分试样进行一次水分测定。